

附表

我國與捷克所得稅協定生效前後課稅規定比較表

所得類別	協定生效前		協定生效後
	我國居住者個人及企業取得捷克來源所得	捷克居住者個人及企業取得我國來源所得	
營業利潤	<p>一、在捷克有常設機構，就歸屬該常設機構利潤依稅率19%申報納稅。</p> <p>二、特定服務收入（例如商業、技術、諮詢、管理等服務）按總額扣繳35%。</p>	<p>一、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依所得淨額申報納稅，稅率20%。</p> <p>二、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一般按所得總額扣繳20%。</p>	<p>一、一國企業僅就經由位於對方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利潤課稅，因此，下列營業利潤免納對方國所得稅：</p> <p>（一）在對方國無固定營業場所。</p> <p>（二）在對方國從事建築工地、營建、裝配或安裝工程或相關監督活動持續不超過12個月。</p> <p>（三）在對方國提供服務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合計不超過9個月。</p> <p>（四）在對方國無人經常代理其簽訂契約者。</p> <p>（五）在對方國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備等，或為採購貨物或商品、蒐集資訊或其他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所設置之固定營業場所。</p>

所得類別	協定生效前		協定生效後
	我國居住者個人及企業取得捷克來源所得	捷克居住者個人及企業取得我國來源所得	
			二、非屬上述免稅範圍之營業利潤，在我國按「所得淨額」依 20% 稅率課徵所得稅；在捷克按所得淨額依 19% 稅率課徵所得稅。
股利	扣繳完稅，稅率：35%。	扣繳完稅，稅率：21%。	上限稅率：10%。
利息	扣繳完稅，稅率：35%。	符合所得稅法等規定特定利息免稅，其餘利息扣繳完稅。一般稅率為 20%，但短期票券、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債券或附條件交易等之利息為 15%。	一、上限稅率 10%。 二、符合協定約定特定利息免稅。
權利金	扣繳完稅，稅率：35%（出租機器設備非屬權利金，亦按收入額扣繳 35% 完稅）。	一、符合所得稅法等規定特定權利金免稅，其餘權利金按 20% 扣繳完稅。 二、出租機器設備非屬權利金，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按 3% 扣繳。	一、出租機器設備屬權利金，上限稅率 5%。 二、其他權利金，上限稅率 10%。
證券交易所得	按一般規定申報納稅。	一、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 二、營利事業之證券交易所得計入基本所得額課徵基本稅額。	除該股份或權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對方國境內不動產之比率超過 50% 者外，對方國應予免稅。